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關連交易

摘要

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行與 BBVA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中信國金的標的股份。完成股份收購協議後，中信國金將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並無超過 5%，股份收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並無超過 5%，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其須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股份收購協議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發送列載：(i) 股份收購協議詳情和

(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予本行股東。

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行與 BBVA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 BBVA 持有的中信國金全部股份。完成股份收購協議後，中信國金將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I. 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 簽約方：本行，作為買方
BBVA，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持有本行超過 5% 股份的關聯方，作為賣方
- 標的：中信國金 2,213,785,908 股普通股，約佔中信國金發行總股本的 29.68%（標的股份）
- 購買價款：8,162,000,000 港元，由簽約方考慮（i）香港同行業類似公司的交易價格；（ii）中信國金所處的行業、市場預期及中信國金的競爭力後而平等談判決定
- 支付：本行應付的購買價款總額須與 BBVA 承擔的印花稅預估金額 8,162,000 港元（「**BBVA 預估印花稅**」）抵銷。購買價款餘額，即共計 8,153,838,000 港元，須以港幣現金向 BBVA 一次性全額支付。
- 如香港印花稅署根據本次收購確定或裁定（取適用者）的印花稅實際金額（「**BBVA 實際印花稅**」）高於 BBVA 預估印花稅，BBVA 須於確定或裁定（取適用者）BBVA 實際印花稅之後 5 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給付支票，支票金額相當於該等差額。
- 如 BBVA 實際印花稅低於 BBVA 預估印花稅，本行須於確定或裁定（取適用者）BBVA 實際印花稅之後 5 個工作日內向 BBVA 給付支票，支票金額相當於該等差額。
- 先決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以下列情形為先決條件：
- 1) (i) 購買價款總額不超過估值報告所定之標的股份評估價值

的 110%或 (ii) 購買價款金額為財政部或中信集團可接受（視情況而定）；

2) 中信銀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本行購買標的股份；

3) 財政部或中信集團（視情況而定）批准估值報告或接受估值報告備案；

4) 中國銀監會批准股份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

5) 外管局接受股份收購協議所述交易的登記；以及

6)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做出或發佈任何決定、裁定、通告或指令，反對股份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或要求對股份收購協議條款做出重大修改。

交割時間安排：若先決條件第(i)至(v)項中任一項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或交易雙方已書面形式同意的任何其他更晚時間）前未達成，任一交易方可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違約責任：若 BBVA 或本行違反股份收購協議有關交割義務的規定，針對交易對方的違約，BBVA 或本行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且不承擔責任，或設定新的交割日期。

完成股份收購協議后，中信國金將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完成后，中信國金將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使本行得以在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和海外業務發展方面對中信國金行使公司全權控制和管理。此外，鑒於中信國金業務發展和表現的增長潛力，本次收購可以加強本行的海外戰略布局。本交易亦將有助於增強本行的財務狀況。鑒於購買價款公平合理，收購標的股份有利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有關中信國金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國金由本行持有約70.32%、BBVA持有約29.68%。中信國金是其最終母公司中信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的金融企業，是一家從事商業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信國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前及以後的經審核淨利潤（或虧損）分列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約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約港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前的經 審核利潤（或虧損）淨額	2,675.3	1,768.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以後的經 審核利潤（或虧損）淨額	2,256.3	1,454.2

BBVA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約29.68%中信國金股份系通過近十年來數輪第三方股權收購、中信國金私有化安排、以及換股及現金投資等諸多交易累計取得。因此，計算該等股份的並不會對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的確切最初收購總成本的負擔過重亦不可行。同時，鑒於本公告已披露購買價款的確定標準及中信國金的財務資訊，該等股份的最初收購成本對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明智決定之意義較為有限。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信國金未經審核合併口徑總資產及淨資產價值分別約為2,405.276億港元及262.815億港元。

IV. 有關簽約方的資料

本行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長並具有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強大的分支網絡和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

BBVA是根據西班牙王國法律成立的全球金融集團，在全球擁有約7362家分支機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Francisco González Rodríguez先生。BBVA的金融服務範圍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全球市場業務、消費信貸、資產管理、私人銀行、養老金和保險等，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區領先的金融機構。截止2014年9月末，BBVA市值達562億歐元，總資產6376.99億歐元，總負債為5893.10億歐元，所有者權益為483.89億歐元。2014年1至9月實現總收入155.92億歐元，淨收入22.77億歐元。BBVA持有本行9.9%的股份。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並無超過 5%，股份收購協議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由於 BBVA 持有本行超過 5% 的股份，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關聯方。因此本行與 BBVA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屬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

因此，股份收購協議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 先生作為 BBVA 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 BBVA 之間的交易享有重大利益，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董事會上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的議案表決放棄投票。

VI.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發送列載：(i) 股份收購協議詳情和 (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予本行股東。

VI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我們」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BBVA」	指	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國金」	指	指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本行控制 70.32%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 BBVA 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標的股份」	指	BBVA 持有的中信國金 2,213,785,908 股普通股，約佔中信國金發行總股本的 29.68%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行與 BBVA 為收購標的股份簽訂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之普通股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具有合法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就標的股份的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